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审议公司向自然人借款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自然人借款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黄旭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自然人借款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和非关联自然人借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为公司在与非关联自然人陈德峰的借款中有诉讼发生，独立董事会监督、督促公司尽快解决纠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自然人借款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事项。

2、独立董事张俊岩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

弃权。由于议案中所述合同签订时间均在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前，我没有获得上述合同订立、履行及相关合同主体情况的充分信息，无法做出准确的判断。

独立董事：洪金明、黄旭、张俊岩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